MAR022026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507967 日期：2026年3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外国投资者移民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有益于美国经济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外国人可以投资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外勤业务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于NCE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且所需金额的资本已被投资或正处于积极投资过程中。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再次提交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对INA 203(b)(5)中的区域中心项目进行了实质性改革并编纂成文，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是在RIA颁布之前提交申请的，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外国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自有 ”）。此外，他们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所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必须提供8 C.F.R. § 204.6(j)(3)所列的证明文件。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记录必须将资金的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维持原判，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USCIS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移民投资者具备资格，依据是2019年11月19日对~\nI i{NCE)作出的500000美元投资。该NCE隶属于
I区域中心，拟从268名移民
投资者处汇集最多134000000美元，并将资金贷给l l创造就业实体（JCE），以在l I加利福尼亚州开发一个新的住宅社区。

申请人称，其用于投资的500,000美元来源于[已隐去]两处房产的出售收益、该收益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一笔有担保的[已隐去]贷款。她还主张，其与第三方兑换商[已隐去]达成了货币互换安排，以协助其将部分资金从越南盾（VND）兑换为美元并将资金转移至NCE。作为旨在完成此目的的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记录显示，2019年11月19日，申请人从其尾号为[已隐去]的[已隐去]账户向尾号为[已隐去]的[已隐去]账户转账4,187,700,000越南盾。同日，[已隐去]（新加坡）尾号为[已隐去]账户的报告显示，分别收到申请人和其女儿192,000美元和128,000美元，以及320,000美元和180,000美元的借记，这些款项最终被转入NCE的托管账户。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注意到FOD对从[已隐去]账户转入NCE的180,000美元的合法来源存在疑虑，并同意FOD的意见，即从申请人[已隐去]账户提取的4,187,700,000越南盾与从[已隐去]账户提取的180,000美元之间，申请人的资金路径存在断点。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因此她未能确立其作为外国投资者的资格。3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维持原判，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由于该结论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保留了对FOD关于……的结论的讨论

在其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额外证据，旨在证明在2019年11月19日向NCE托管账户转账180,000美元之前的期间内，向[已隐去]账户所作某些存款的合法来源。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承认，新证据与先前提交的文件一并考虑时，为[已隐去]账户对账单中显示的某些交易提供了背景。然而，我们观察到该账户中有相当一部分资金无法说明来源，例如2019年9月3日向该账户存入的1,110,720美元。我们指出，虽然部分资金可追溯至[已隐去]客户合同和发票，但同一笔资金与来自未知来源的大量资金混同。此外，我们强调记录中未包含[已隐去]尾号为[已隐去]的D账户的2019年11月对账单。

我们还注意到一位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指出该意见书侧重于申请人与[已隐去]之间货币互换交易的合同方面，但未就互换安排根据越南或新加坡外汇法律是否合法、美元资金的来源或转入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发表意见。因此，我们认定动议中提供的新事实和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投资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

为支持本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供了以下此前未提交的证据：

- 与[已隐去]签订的分代理协议，日期为2018年8月30日，其中[已隐去]作为“寻找人”指定[已隐去]为其在越南的分代理；[已隐去]
- [已隐去]尾号为[已隐去]账户的2019年11月银行对账单

申请人主张，这些文件与记录中已有的证据一并考虑时，“建立了透明且可追溯的资金轨迹，确认货币兑换所用资金的确切来源源自合法商业活动。”

我们不同意。新提交的“分代理协议”确立了[已隐去]于2019年11月4日和11月7日向[已隐去]账户所作三笔存款（合计221,000美元）的来源。然而，这些付款并非[已隐去]于2019年11月19日代表申请人汇往NCE资金的唯一来源。2019年11月15日，[已隐去]收到一笔来自[已隐去]的38,118.80美元存款，该存款与账户中已有资金混同，因而成为申请人投资所用资金的一部分。申请人未指明并证明该笔存款的合法来源。

此外，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述，[已隐去]账户在2019年11月1日的期初余额超过512,000美元，其中包括从先前月份结转的、未予说明来源的资金。

申请人未证明来源于出售两处房产的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且所需金额的资本尚未投入。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须对最终决定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4 我们注意到，法律意见书提及一份由申请人与! Ion于2019年11月18日签署的“直接合同”，并注意到记录中还有其他对该合同或协议的提及。然而，迄今为止，申请人尚未提供该协议的副本，尽管她承认该协议对于证明其拥有于2019年11月19日转入NCE托管账户的180,000美元的所有权具有实质性意义。

依据该公司的合同和发票。这些资金包括2019年9月3日的一笔1.1百万美元存款，以及2019年10月的四笔存款，合计905,059.00美元，对此未提供任何支持性解释或文件。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未涉及这些存款，也未证明这些存款系从合法来源获得。由于金钱具有可替代性，且可追溯至客户合同和发票的资金与这些来源不明的资金混同，动议中提交的该新证据不能证明从该账户转入NCE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

我们还注意到，新提交的2019年11月银行对账单显示，申请人和其女儿于2019年11月19日汇入该账户的两笔美元存款（合计320,000美元）被标注为与发票'1 I"相关的“ 服务费 ”付款。该标注似乎与这些存款的所述目的不一致，且不清楚为何将其记录为已开票服务费的付款。如前所述，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与I I之间合同协议的副本，也不包含I I就该协议开具的任何发票的副本，因此双方之间安排的确切条款在记录中未得到充分证明。

最后，尽管申请人重新提交了上述越南律师的法律意见书以支持本动议，但她未回应我们此前的意见，即该律师未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该互换安排在越南或新加坡外汇法律下的合法性，5 美元资金的来源，或转入NCE的资金I I的合法来源。

8 C.F.R. § § 204.6(e) 和 204.6(j)(3) 的明文规定支持我们要求申请人指明资金来源，并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予以证明。见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2658, at 5 (D.D.C. June 28, 2023)。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点经由任何中间账户追踪资金。见 id. at 6.（强调为原文所加）。此外，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 & N. Dec. at 165（资金来源文件“ 与资金是否合法获得的问题相关，而这是8 C.F.R. § 204.6(j)(3)项下的要求。 ”）。

尽管申请人在动议时提交了额外证据，但她未证明从I I账户转入NCE托管账户的180,000美元可追溯至合法来源，因此未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类别的资格。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以下方式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

5 例如，记录中不包含一份_] 营业执照副本，说明其在越南获授权 --~I
活动的性质。

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